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市监函〔2025〕3号

关于征集 2025 年度辽宁省地方标准 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省（中）直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公开征集 2025 年度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重点围绕以下方面进行申报：《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我省《实施意见》、《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5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落实国家“两新”“两重”政策重点任务相关项目；全省及各行业部门“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项目；国家、省相关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等意见、方案、规划中提出的重点项目；已列入各级科技部门科技计划的项目；2024 年关于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和应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处理结论为修订的项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下列行业领域及具体

事项或产品一般不制定地方标准。具体为：通讯、殡葬、社会救助、司法鉴定、监狱管理、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不动产确权登记、核电及核设施、辐射源安全监管、民航、铁路、内河运输、文物、医疗诊断、药品（含中药）、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地震监测、救灾物资、竞技体育规则、运动员分级、知识产权登记、新闻出版、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领域原则上不制定地方标准。能源、数据、粮食和物资储备等行业领域的基础通用类标准，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的课程标准，一般产品及其检验方法、生产加工、流通、使用等相关标准，农药、兽药、化肥、饲料等产品标准，有机、绿色、无公害等产品认证标准，原则上不制定地方标准。

二、重点领域

（一）农业农村领域。主要包括粮食安全、绿色农业、智慧农业、种质资源、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黑土地保护、动物疫病防治、防护林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水利、农业气象服务、海洋渔业资源保护等相关标准。

（二）工业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量子产业、软件产业、工业大数据、信息技术应用、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低空经济、绿色交通、交通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绿色建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碳达峰碳中和、资源回收利用等相关标准。

（三）服务业领域。主要包括科技服务、商贸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文体旅融合，冰雪经

济、家居装修服务等相关标准。

(四)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主要包括网络信息安全、公共数据资源、城市全域数字化、智慧交通、中医、公共场所卫生、传染病预防控制、职业教育、职业技能、职业健康、气象服务、全民健身、体育场馆运营、防灾减灾、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相关标准。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辽宁省地方标准需填写《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附件1),同时提交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报省(中)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论证。

(二) 省(中)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本行业、本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收集和遴选工作。没有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省(中)直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组织进行项目收集和遴选工作。

(三) 省(中)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填报《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2),连同《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于2025年3月31日前通过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平台(<http://www.lnsi.org:8081/Login.aspx>)提交省市场监管局。

四、其他要求

1. 省(中)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已立项计划项目管理,督促起草单位按期完成计划项目,对既往完成率偏低的部门将酌情

减少立项数量。

2. 严禁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处联系人：曹 迪 024-96315-1-3503

高洪涛 024-96315-1-3512

地方标准管理平台联系人：佟宜沅 024-23237909

刘 琦 024-23920779

附件：1. 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2. 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附件 1

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修订标准编号	
所属领域(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强制或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
行业分类(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军民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服务提供者为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政府和公益性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起始年	年 月	完成年限	年 月
适用范围			
必要性和可行性,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主要技术内容（标准主要结构构架、主要技术要求等）	
--------------------------	--

<p>主要技术内容(标准主要结构构架、主要技术要求等)</p>	
<p>同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和一致性情况</p>	
<p>预期作用和效益</p>	

拟作为强制性标准须说明理由		
是否列入科技部门科技计划，是否包含专利	(详细说明并附证明文件)	
是否纳入相关重点工作任务	<p>相关重点工作任务指：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我省《实施意见》、《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5年省政府工作报告》、落实国家“两新”“两重”政策相关重点任务；2024年关于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和应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涉及的标准修订任务。</p> <p>例如： 1.本项目已纳入“两新”工作任务，为《标准项目清单》中第XX项。 2.本项目是2024年关于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和应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处理结论为修订的项目。</p>	
备注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省级对口标委会意见 (无对口标委会暂不填写)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